

第四篇

祝福的神與神的祝福

讀經：結三四26～27上，創十二3，—28，民六23～27，詩一三三3，弗一3，加三14，林前十16上

壹 主藉着牧養帶我們進入對祂祝福的享受，並使我們在賜福的雨下成為福源—結三四26～27上，29，亞十1：

- 一 首先，我們自己得享主的祝福；然後，主要使我們成為別人的福源，叫別人也得供應—結三四26。
- 二 神必叫賜福的雨按時落下一亞十1。

貳 神是祝福的神—創一22，28，詩一一五13：

- 一 神造人時，定意要人享受神作人的福分；但因着亞當的墮落，人失去神作他的福分和享受—創一28，三23～24。
- 二 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，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包括神創造的福和救贖的福，包含神要給人的一切，就是神自己和祂在今世並來世所有的一切：
 - 1 神對亞伯拉罕傳福音時，應許要將祂自己作為福分賜給蒙召之人—加三8，14。
 - 2 按照創世記二十二章十八節，這福要藉着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是基督，臨到萬國—太一1，加三16：
 - a 神賜福給亞伯拉罕，至終產生基督這獨一的後裔，地上萬國都要因祂得福—徒三25～26，加三16。
 - b 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團體基督的肢體，都包含在這後裔之內，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—林前十二12，加三7，29。

參 我們要寶貝神的祝福—申二八2～8，詩八四4～5，弗一3：

- 一 基督徒正常的生活乃是蒙福的生活；基督徒正常的工作乃是蒙福的工作—民六23～27，太五3～11，二四46，約二十九，加三14，林後九6，羅十五29。
- 二 總有一天我們要領悟，在我們的工作中，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，並在我們的召會生活中，一切都在於神的祝福—弗一3。

第四篇(續)

三 在服事主的事上，我們該信神的祝福，並寶貝神的祝福—羅十五29：

1 我們過召會生活並實行召會生活時，需要學習不攔阻神的祝福—徒一14，二46，四24，五12。

2 我們要投靠神的祝福，也要除去攔阻神的祝福的障礙。

四 我們需要寶貝並專注於新約的福分：重生、（約三3，6，彼前一3、）神聖的生命（約壹五11～12）和神聖的性情、（彼後一4、）內住的靈、（羅八9，16、）變化、（林後三18、）與主成為一靈、（林前六17、）像神、（約壹三2、）以及進入神的榮耀。（彼前五10。）

五 我們可以像保羅一樣，經歷『基督之福的豐滿』—羅十五29。

肆 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八節，神賜福給人，使人繁衍增多，徧滿地面，並且制伏這地：

一 在神得着一個人彰顯祂、代表祂之前，神無法傾倒出祂豐滿的福—26～27節。

二 神創造人以後，祂在地上能看見一種有生命之物，有祂的形像並有祂的管治權，神就立刻把祂豐滿的福賜給人。

三 接受神的祝福的資格，乃是形像和管治權—26，28節。

四 因着祭司的職任是為着神的形像，君王的職分是為着神的管治權，所以，神的福總是隨着祭司職任和君王職分—十四17～19。

伍 在民數記六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耶和華對祂子民的三重祝福裏，啓示了神聖的三一：

一 民數記六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的祝福，就像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的祝福，乃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：

1 這永遠的福分，就是三一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享受。

2 全宇宙中惟一的福分就是三一神，而這福分臨到我們，乃是藉着這位神聖者在祂神聖的三一（父、子、聖靈）裏，分賜到我們裏面—弗一3～14。

二 在民數記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，我們有三一神的祝福：

第四篇(續)

- 1 『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』可視為與父有關—24節。
- 2 『願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你，賜恩給你』可視為與子有關—25節。
- 3 『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』可視為與聖靈有關—26節。
- 4 父賜福給我們，子光照我們，聖靈向我們仰臉；結果，我們就蒙保守，得恩典，也享平安。

陸 詩篇一百三十三篇啓示，生命的福內在的與神子民的一有關；我們要帶下神的祝福，就必須有一的實行：

- 一 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三節的生命指神永遠的生命，（約三16，弗四18，）是神命定給那些在召會生活裏，在一裏同住之人的福：
 - 1 詩篇一百三十二篇豫表召會的生命，一百三十三篇豫表召會生活—最高的生活，弟兄在一裏同住的生活。
 - 2 這樣的生活使神進來，以施膏的靈、滋潤的恩典、和永遠的生命祝福我們—2~3節。
- 二 如果我們要在神所命定的生命之福下，就必須在一的立場上—3節。
- 三 同心合意是開啓新約中一切福分的萬能鑰匙—羅十五5~6，29。

柒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，在基督裏，曾用諸天界裏各樣屬靈的福分，祝福了我們—弗一3：

- 一 父是神聖福分的源頭，那靈是神聖福分的性質和素質，子是神聖福分的範圍、元素和憑藉。
- 二 神聖福分的性質和素質是本於靈的，但這福分的元素乃是基督自己；當我們說基督是神福分的元素時，我們是說基督自己乃是神聖的福分。
- 三 基督，就是子自己，乃是福分；那靈是這福分的性質和素質；父是那賜與這福分的源頭。

捌 加拉太三章十四節指明，那靈就是神為着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，也是信徒藉着相信基督所接受的一2，5節：

第四篇(續)

- 一 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裏，神爲着地上的萬國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已經成就了；這福已經在基督裏，藉十字架的救贖臨到了萬國—加三13。
- 二 在福音（8）裏，我們不僅接受了赦罪、洗淨和潔淨的福，更接受了那最大的福，就是三一神，父、子、靈，作爲經過過程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，極其主觀的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。

玖 聖經用『杯』這個字指明福—詩二三5，林前十16上：

- 一 在基督的牧養之下，我們享受父作祝福的源頭時，我們的杯滿溢—詩二三5，弗一3。
- 二 在林前十章十六節上半保羅說到『福杯』：
 - 1 這杯乃是新約，包含新約一切豐富的福分（包括神自己）—太二六28：
 - a 在這新約中，神賜給我們赦罪、生命、救恩，和一切屬靈、屬天、神聖的福分。
 - b 這新約是一個杯，賜給我們，成了我們的分一路二二20。
 - c 主流了血，神立了約，而我們享受這杯；在這杯裏，神和一切屬神的都是我們的分。
 - 2 在主的桌子這裏，我們喝杯時，就接受神的祝福—這福就是神自己—詩二三5，太二六27～29，林前十一25。